代表委员关注这件事

吴海军代表：

检察温度让事实孤儿不孤独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邵波**）** 近期，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党委书记吴海军到该旗检察院调研，对该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为“事实孤儿”小花（化名）提供有效司法保护和救助的做法给予肯定。

“事实孤儿”正式名称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他们名义上有监护人，可实际上却因父母服刑、失踪、重病等原因无人照料。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小花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判定标准，遂向该旗民政局发出线索移送函，建议尽快做好资格确认工作，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该院还联合旗总工会邀请专家对小花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检察机关启动上下级联合救助程序，为小花发放司法救助金，检察官先后4次到小花爷爷奶奶家中回访鼓励其勇敢面对生活、好好学习。如今，小花被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每月享受生活补贴。

“此案让社会更多地关注到‘事实孤儿’这一弱势群体。帮助他们勇敢地走出孤独困境，奔向美好未来，鄂伦春检察院付出了很多努力。”听完案件介绍，吴海军说。

作为乡镇领导，吴海军对民生问题非常关注。他看到检察机关不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取得多项重要工作成果。如，秉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理念，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打造“鄂妮”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抓住办案这个关键，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2024年，该院建成并投入使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至今接待45个团体、800余人。鄂伦春自治旗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将参观基地接受法治教育列入课程表，6家市、旗机关在基地挂牌。该院荣获“第五届全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第八批全区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等荣誉。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吴海军表示，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继续探索更多创新举措和模式，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让未检工作更上新台阶。

韩其芳代表：

最大限度为企业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罗依婷**）**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尤其关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议题的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韩其芳在发言时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企业发展的“命门”，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大有可为。

作为一名企业一线技术人员，韩其芳发现，近年来，随着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及造船等关键行业的快速发展与规模扩大，电线电缆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花费人力物力财力研发的技术，一旦遭遇侵权，取证维权十分困难。

在韩其芳看来，加强技术领域原创成果的司法保护，迫在眉睫。他了解到，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通过依法履职，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如，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知识产权领域维权成本高、周期长、赔偿难等问题，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调诉结合”机制，将民事赔偿调解引入刑事办案阶段，并借助调解委员会、行业协会等专业力量组建调解团队，诉前调解率达90%以上，最大限度为被侵权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这些举措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检察担当，也温暖了创新者的心。”韩其芳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大数据赋能，积极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捕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侵犯商业秘密等办案线索，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让企业既留住“知识”又留住人才，帮助企业筑起知识产权保护墙。

田锦华代表：

探索社区矫正监督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赵鸿 龚贵龙**）** “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持续探索创新，在推动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方面成效显著。”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屯脚镇鲤鱼村党委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田锦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田锦华在履行代表职责中了解到，近年来，黔西南州兴义市检察院在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中探索出“末端惩治+前端预防”模式。该模式既注重在刑罚执行的“末端”环节，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又密切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即将回归社会这一“前端”阶段，联合社区矫正机构与矫正对象谈心，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法治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助力他们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降低再违法再犯罪风险。

周某被判刑后因怀孕生子，被暂予监外执行，由某社区矫正机构执行。兴义市检察院在日常监督中发现，周某已不再哺乳婴儿，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但刑期未满，于是依法发出监督意见推动收监执行，让有罪之人依法于监狱中接受服刑改造。

尹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被当地政府表扬。尹某解除社区矫正前，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与其谈心。回归社会后，尹某与他人合伙经商，至今未出现任何违规违法行为，实现了从矫正对象到守法经营者的积极转变。

田锦华指出，检察机关的这一创新举措，不仅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也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他期待检察机关在未来能够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积累更多行之有效的可推广经验，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平安建设以及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陈国厂代表：

做优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郑党静**）**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太康县高贤乡汪庄村党支部书记陈国厂十分关注未成年人成长与发展。近日，陈国厂在实地调研太康县“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后，盛赞该县检察院为全国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提供了可复制的基层范例。

调研中，他了解到，“‘康’之馨”观护帮教中心借助职专教育资源，创新建立“1+10”协同观护帮教工作机制、“六个一”观护帮教工作办法，将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不满法定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缓刑在矫的失学辍学涉案未成年人，纳入到“‘康’之馨”观护帮教中心进行继续教育和学习，实现“帮、学、矫、察”一体化。截至目前，依托观护帮教中心，太康县检察院联动10家单位，助力223名失学辍学、涉案未成年人重返课堂、掌握技能、重塑人生。

“这些数字背后，是一个个重寻人生方向的鲜活个体，彰显着检察机关的担当。”陈国厂建议，机制上，继续深化“检察+行政+学校+社会”协作模式，构建紧密且完善的工作体系。同时，依据不同涉案未成年人的特点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做到一人一策、因材施教，满足其特殊需求，助力他们回归社会。

陈国厂着重指出法治宣传对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性。他建议借助典型案例推广，引导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只有让更多人了解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认识到观护帮教工作的价值，才能凝聚社会共识。”他说。

白桦代表：

筑起更加严密保护体系

本报讯（记者王梁 **通讯员**张艳娟 安东超**）**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西安市第二保育院教师白桦一直非常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当选人大代表后，她多次参与西安市检察院组织的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了解到，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秉持着“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西安市检察院在接到困境儿童屈某某求助线索后，及时启动与教育、民政、妇联的联动机制，从接受教育、日常生活保障、医疗健康、成长环境等各方面，为孩子量身制定救助方案，让孩子得到妥善安置。在守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方面，该院与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开展深度合作，邀请心理咨询专家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实施全周期跟踪。另外，该院联合法院、公安、教育、司法等单位制定出台《西安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健全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机制。该院还创设“法治副校长+心理副校长”的“双校长”机制，关注盲哑学校、专门学校、儿童村里的特殊群体，做优做实法治教育。

白桦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切实解决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更加严密的保护体系。

湖北：

铁地协作回应代表关切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董星 黄志军**）**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武汉铁检分院）、黄冈市检察院干警前往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村调研，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横车镇九棵松村党委书记董振兴，对其此前提出的“统筹铁路安全和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建议进行答复。

2024年，武汉铁路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京九线九棵松村路段公跨铁桥超载货车通行频繁，存在安全隐患，遂开展立案调查。

与此同时，董振兴在走访调研时，也发现了这一问题。他认为，这些隐患虽看似细微，却关系到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关乎周边企业的通行需求，更直接影响铁路运行安全。董振兴立即将问题线索反映给湖北省检察院有关部门。因该案属于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湖北省检察院遂将该问题线索交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收到问题线索后，武汉铁检分院迅速联系黄冈市检察院，一同将检察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向代表反馈。

调研当天，在九棵松村村委会，调研组召开座谈会。武汉铁检分院副检察长王文静详细介绍了铁路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并对董振兴提出的相关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复。

为进一步了解整改落实情况，调研组与董振兴一道，实地查看京九线九棵松村路段公跨铁桥整改情况，重点查看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整改落实情况。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铁路桥梁使用主体对铁路桥梁进行了维护，并设置了限高限速装置。同时当地投资了2000余万元，修建了专门的运输通道，目前已投入使用。

“案件的办理，让我看到检察机关护航群众出行安全的决心，检察机关不愧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董振兴为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点赞。“面对面”答复建议办理情况是落实湖北省检察院“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答复、办后回访”代表建议办理机制的具体举措。

董振兴表示，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作用，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联动，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努力让武鄂黄黄一体化发展的“愿景”变成群众幸福生活“图景”。

青岛铁检：人民监督员建言与检察履职形成合力

铁路安全隐患消除了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张雯 毕萨**）** 从人民监督员提出建议，到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彻底清除，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仅守护了钢铁动脉的安全畅通，更勾勒出公益诉讼参与社会治理的生动图景。

2024年5月28日，在青岛铁检院“检察开放日”现场，山东省人民监督员、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护路办副主任马连松提到，某区段铁路沿线建有废品回收站，每逢大风天气，塑料棚膜等废品犹如失控的风筝，不断冲击接触网，严重威胁铁路行车安全。

马连松说，此类隐患已列入全路年度重点安全隐患治理清单，但单纯依靠铁路企业开展物理隔离、巡查清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希望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切实解决问题并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针对这一线索，青岛铁检院高度重视，迅速联合人民监督员、相关铁路单位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某区段铁路安保区内建有三处废品回收站，占地约3700平方米，露天堆放塑料制品800余吨，还违规搭建了抗风等级不足8级的400平方米彩钢板房。由于该段地形特殊呈“凹”状，铁路处于地势最低的位置，如遇大风天气，堆积的塑料袋极易缠绕在接触网上，彩钢板也有被大风刮至铁路线路的可能。马连松担忧地说：“这很可能引发接触网断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损毁等连锁反应，严重威胁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和铁路运输秩序。”

“当地农业以果树种植为主，种植过程中需要给果实套袋，所以塑料废品比较多。”废品回收站经营者向检察官介绍当地情况，并如实反映了他们的难处。“今年塑料制品卖不上价，而且我们这里比较偏僻，回收的不愿上门，就存在这里了。”

因该案事关铁路行车安全，青岛铁检院在多次深入调查、分析原因后，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及时帮助清理铁路沿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加装防风围挡，加固彩钢板房，并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铁路沿线企业、社区和村（居）民的爱路护路教育。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积极响应，制定方案并立即整改。整改完毕后，检察官邀请马连松及铁路企业工程师一同验收。看着三家回收站增设的防风网高度全部达标，彩钢房已加固，马连松感慨：“这些防护网兜住的不只是垃圾，更是千万旅客的出行安全！”

案件办结后，青岛铁检院联合相关部门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普及铁路安全知识，大大提高了沿线居民的爱路护路意识。

3月18日，江西省崇仁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在崇仁河流域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邀请江西省人大代表孙爱华、人民监督员杨志新参加。图为增殖放流现场。 本报通讯员朱威平 姚卫东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24日（总第10847期）

孙康：本院受理原告程年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资26045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82.99元（以26045元为本金，按LPR自2022年1月21日暂计至2022年2月20日，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500元（上述违约金按350元每天，自2022年1月21日起暂计至2022年2月20日，30天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慧慧：本院受理原告沈筠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0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雪：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诉被告韩雪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本金21771.42元及逾期利息、罚息等共计28587.46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云云：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诉被告李云云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本金94915.21元及逾期利息、罚息等共计101282.97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杨：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诉被告高杨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本金4999.22元及逾期利息、罚息等共计6893.18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韦民强：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汉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明杰：本院受理胡秀英与姚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姚明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胡秀英借款25000元；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姚明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万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关玉峰诉被告万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31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陈斌与刘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陈斌代偿款24416.5元；案件受理费41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刘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阿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志红与被告孙阿丽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81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晓丽：本院受理北京祥云小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晓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北京祥云小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偿款5898.4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5898.44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8日起，按金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北京祥云小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李晓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俊：本院受理王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王平货款19959元及利息（利息以19959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65%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王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张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明杰：本院受理胡秀英与姚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姚明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胡秀英借款25000元；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姚明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牛天龙诉被告李敏、第三人朱路伟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202民初12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李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牛天龙支付车辆维修款14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4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车辆维修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9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李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华慧：本院受理邢梦贞与张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202民初11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华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邢梦贞借款19960元及利息（利息以1996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邢梦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9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张华慧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学明：本院受理李文芬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丁学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向李文芬支付劳务费22470元及利息1230.57元（利息以2247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7月30日，共计1230.57元，后续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劳务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合计23700.57元；案件受理费39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丁学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振：本院受理周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周博7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张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方双：本院受理储可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吴方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储可新借款19700元及利息（利息以197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储可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吴方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标：本院受理姚立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冯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姚立周劳务费1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3倍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冯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苗：本院受理武市良与刘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武市良货款11075元及利息（利息以11075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刘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婷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代偿款13120元及逾期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时子康与被告张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5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时子康借款43000元；案件受理费875元，保全费450元，合计1325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票据为准），由被告张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会军：本院受理王亮与肖会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肖会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王亮借款37500元；二、驳回王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肖会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彪：本院受理原告王君可诉被告丁彪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18000元及逾期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虎子：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被告陈虎子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本金58500元及逾期利息、罚息等共计4016.07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屈月：本院受理原告刘克军与被告屈月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62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新龙：本院受理原告岳子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莉：本院受理原告胡锡磊与被告赵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58号，原告胡锡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29499元及逾期利息（以2949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冰晴：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海之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冰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77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阿伟：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化与被告王阿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33号，原告李景化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人民币8000元及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5日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连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派格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连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169号，原告阜阳市派格门窗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703元；2.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秦刘宾与被告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21号，原告秦刘宾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7000元及违约金13600元。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玉向：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马寨乡和美软包厂与被告刘玉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627号，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马寨乡和美软包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定制款10100元及逾期利息447.78元（以10100元为基数，按照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4年1月13日暂计至2024年12月26日为447.78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